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号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 焊接网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6万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41号之4的空置厂房。项目通过去皮、冷轧、矫直、剪切、焊网等工艺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6万吨

/年，主要生产设备为：对焊去皮冷轧区生产线 6 条、矫直剪切区生产线 10 条、焊网区生产线 6 条。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制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5 日